

【附件十五之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要點

108年5月1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研究生必須修滿六學分及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由本系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 四、資格考核之進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
- 五、本系資格考以口試方式進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九人(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人士，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內容口試。
- 六、資格考成績須達70分為及格標準，並經考核委員會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資格考試不通過者可再重考一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 八、本要點自108年8月1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其於108年7月31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要點，亦得適用原屬光電所或材料所之相關規定。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附件十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提高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p><u>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研究生必須修滿六學分及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由本系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u></p> <p><u>三、考核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u></p> <p>四、資格考試之進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u>」第五條規定辦理，<u>考核委員會委員為當然資格考核委員。</u></p> <p>五、本系資格考以口試方式進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九人(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人士，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內容口試。</p> <p>六、資格考成績須達70分為及格標準，並經考核委員會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七、資格考試不通過者可再重考一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令退學。</p> <p>八、本要點自108年8月1日後入學之博士</p>	<p>一、為提高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p>二、資格考試之進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三、本系資格考以口試方式進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九人(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人士，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內容口試。</p> <p>四、資格考成績須達70分為及格標準，並經考核委員會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五、資格考試不通過者可再重考一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令退學。</p> <p>六、本要點自108年8月1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其於108年7月31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要點，亦得適用原屬光電所或材料所之相關規定。</p> <p>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p>修訂內文</p>

<p>班學生開始適用。其於108年7月31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要點，亦得適用原屬光電所或材料所之相關規定。</p> <p>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p>		
--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要點

108年5月1日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考試之進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之。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資格考以口試方式進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九人(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校外人士，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進行「博士論文構想書」內容口試。
- 四、資格考成績須達70分為及格標準，並經考核委員會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資格考試不通過者可再重考一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 六、本要點自108年8月1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其於108年7月31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要點，亦得適用原屬光電所或材料所之相關規定。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